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簡章

111 年 4 月 25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530076 號函發布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特訂定本簡章，並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 三、第一階段出缺幼兒園：第四幼兒園、關廟幼兒園、將軍幼兒園。
- 四、第二階段出缺幼兒園：小康幼兒園、第一幼兒園、第三幼兒園、第六幼兒園、麻豆幼兒園、仁德幼兒園、歸仁幼兒園。
- 五、第三階段出缺幼兒園(實際出缺視第二階段遴選結果另行公告)。
- 六、遴選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本市任期屆滿 4 年且申請連任之現任園長。
 - (二) 第二階段：
 1. 本市任期屆滿 8 年之現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2. 本市任期屆滿 4 年、6 年或 7 年之現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3. 本市裁併園園長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 (三) 第三階段：
 1.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21 條各款、第 22 條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情事之一。
 2. 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園長資格。

- (2) 未取得幼兒園園長專業及格證書者，應檢附目前修習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證明，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園長專業及格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2)，始得報名；除非有不可歸責於園長遴選申請人之原因，一律俟取得幼兒園園長專業及格證書後，始得聘任。

七、申請表年資計算範圍：

- (一) 經歷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最近 5 年之成績考核及獎懲。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階段(申請連任)：

報名日期及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2. 第二階段(申請調任)：

報名日期及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3. 第三階段(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遴選)：

報名日期及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園長遴選申請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八點說明)，於報名日期及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本局特幼教育科(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聯絡電話：06-2992479，並註記報名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以便當場檢核文件。

九、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之園長遴選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請務必於報名時備妥審查(恕不接受補件)。

- (一) 書面審議文件：下表文件請依編號裝訂成冊，並備妥 12 份(冊)。

編號	應附文件	說明
----	------	----

1	申請表	附件 1-1(第一階段適用)、 附件 1-2(第二階段適用)、 附件 1-3(第三階段適用)
2	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自行黏貼於申請表，可用彩色列印輸出
3	現職單位之服務證明	1 份（正本）
4	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1 份（影本）
5	曾任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幼兒園園長聘書	1 份（影本）
6	理念報告書	撰寫說明請詳閱附件 3
7	評鑑報告資料	第三階段無需檢附

(二) 資格證明文件：下表文件請各備妥 1 份，依編號裝訂。(以「*」標示者為必備文件)

編號	必備文件	應附文件	備註
1	*	切結書	附件 2-1
2	*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影本)，若非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應再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	附件 2-3
3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影本)，或切結書。	附件 2-2
4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5	*	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6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7	*	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證明文件(影本)	
8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應加附文件(影本)如下： ●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者，得採計服務年資
9		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 ●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3項各款情形者，得採計服務年資

十、遴選審議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議：由遴選會就申請表、學經歷、最近5年考績、獎懲、理念報告書等文件資料進行審閱。【第一階段申請者須再加附幼兒園相關評鑑報告資料。】
- (二) 面談：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

十一、遴選會審議日期及程序

(一) 遴選審議時間：

1. 第一階段：暫訂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進行審議。
2. 第二階段：暫訂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進行審議。
3. 第三階段：暫訂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進行審議。
4. 第三階段說明會：暫定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遴選審議及說明會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三) 由遴選會進行書面審議，並擇優錄取出缺幼兒園園數3倍進入面談程序。

(四) 各符合參加遴選資格之園長遴選申請人，面談順序於遴選會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之。

十二、遴選考評方式及配分

(一)第一階段遴選審議方式採審議書面資料及面談兩種，並將參加遴選者之服務單位基礎評鑑總評、理念報告書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遴選會，且透過面談，作為園長遴選連任或調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或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二)第三階段遴選審議方式採審議理念報告書及面談兩種，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審議書面資料占 60%、面談占 40%。
2. 遴選會參酌總成績及其志願順序，作為園長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遴選會得視第三階段園長遴選申請人數，審議書面資料，並擇優錄取出缺幼兒園園數三倍進入面談。

十三、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各階段遴選結果於遴選作業結束當日於本局網頁公布。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南市政府聘任之。

十四、本遴選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並提送遴選會確認，如有疑義，由遴選會決議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申請表(第一階段)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現職單位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班 學前特教班 班					
申請連任園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最高 學歷										
經歷(包括 現職單 位、職務、 服務年數)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無則免填)										
成績考核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簽章： _____ 園長簽章： _____										
專長										
著作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申請表(第二階段)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現職單位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班 班				
志願順序 (全部缺額皆須 填列志願序)	1.			2.						
	3.			4.						
	5.			6.						
	7.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最高 學歷										
經歷(包括 現職單 位、職務、 服務年數)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無則免填)										
成績考核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簽章：_____ 校(園)長簽章：_____										
專長										
著作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申請表(第三階段)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現職單位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班 班				
志願順序 (全部缺額皆須 填列志願序)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最高 學歷										
經歷(包括 現職單 位、職務、 服務年數)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無則免填)										
成績考核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簽章：_____ 校(園)長簽章：_____										
專長										
著作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會

具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表限尚未取得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適用之)

查遴選申請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現於本校修習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修畢課程，並取得經_____ (縣) 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否則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會

教師簽章：_____



培訓機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本表限外縣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適用之)

茲同意本校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

參加臺南

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該師倘獲遴選，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幼兒園)名稱：

校(園)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

〈理念報告書〉撰寫說明

- 一、目的：由參加園長遴選者，以書面資料呈現，藉此了解個人才能發展及工作績效。
- 二、資料形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可採圖文並陳，篇幅限 5 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超頁以退件處理。
- 三、封面文字：「臺南市 111 學年度（○○區）○○幼兒園園長理念報告書（以第一志願園所為標的撰寫）」、服務學校名稱、遴選申請人姓名。
- 四、個人簡歷（含幼兒園辦園理念、園務行政管理、園務課程發展規劃、教學經歷及專長或其他特殊重要表現等）。
- 五、對現職服務學校（幼兒園）之具體貢獻。
- 六、針對第一志願幼兒園未來發展規劃。
- 七、教學生涯、行政生涯最感動及最值得警惕的事。
- 八、其他個人理念。